

证券代码：874428

证券简称：宏霸机电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428	宏霸机电	2025 年 4 月 2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就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各项工作编写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

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业绩及今后的发展规划，公司对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转增资本，留存的利润用于公司未来发展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及追认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

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公司制定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及追认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报告》

（九）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十）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银行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产品，最高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在上述最高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十一）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德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或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报告进行审计。北京德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及公司审计事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北京德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周红梅，联系电话：0510-8101138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